

证券代码：430263

证券简称：ST 蓝天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注册地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衍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31,9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潘铎、陆开兰、刘慧莹、刘玉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；

公司暂无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

行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情请参见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鲁舜审字（2022）第 0277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股东综合收益额为-11,894,879.9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127,827,867.19 元。为了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扩展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计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鲁舜审字（2022）第 0277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董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监事会对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27,827,867.19 元，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178,000,016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，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43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5 日